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33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中原國小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。2、國風國中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。
3、化仁國中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。4、花崗國中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。
5、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。（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
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
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各校確實加強
宣導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年1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、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
及108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召開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
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審
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8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
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即日起已於本處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公告，請各校確實加強宣導，並
務必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，以讓學生
家長知悉報名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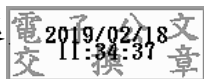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08/02/19



1080000523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